

福建省泉州市第七中学文件()

泉七政【2021】94号

泉州七中家访制度

为了密切学校与家庭、老师与家长间的相互联系，使学校与家庭的教育教学信息快速传递以达到教师与家长积极互动的目的，实现对

及我校学生家庭实际，制定此家访制度。

一、参加家访人员

全体教职工均有对学生进行家访的义务和责任。其中以学校各级领导和班主任为主。

二、家访对象

全体学生

三、家访形式

(一) 入户家访 此为主要家访形式，老师亲自到学生的家庭或租住地进行家访并填写情况表。

(二) 线上家访 主要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形式进行，因学生

家庭住址偏远或其它特殊原因时采用。

四、家访原因

(一) 可了解学生家庭情况。

(二) 反映学生在校各方面表现

(三) 了解学生在家情况。

(四) 帮扶贫困生。

(五) 学生在校意外情况。

(六) 其他临时原因，需要家访。

五、家访要求

目的和任务进行家访活动，绝不担当完成家访任务而进行的家访活动。

(二) 进行家访要携带由学校统一印发的“家访记录登记表”。家访时要把与家长进行谈话的内容作概要性的记录，并在征得家长同意的情况下，现场拍照存档。

(三) 家访记录期中、期末分阶段上交学校存档。

(四) 任何教师不得以家访之名出勤，一经发现视为旷职，并按学校出勤有关条例严肃处理。

1.课任教师对所教学生的家访，每学期在 20%。

2.学校领导每学期进行家访，20-30 人次。(注：每学期至少 1 次)

3. 100%。

学校对学生家庭进行走访了解和调

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是获取学生信息的重要途径。是控制流失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行之有效的办法。望进行家访活动的人员，认真按本制度开展此项活动。



